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輯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PEX）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CGA）

創刊日期：2003 年 11 月 15 日

發刊日期：雙月刊（單月 15 日出版）

TWSE 網址：<https://www.twse.com.tw>

TPEX 網址：<https://www.tpex.org.tw>

SFI 網址：<https://www.sfi.org.tw>

TCGA 網址：<https://www.cga.org.tw>

公司治理中心網址：<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Ch>

本期重點

- ◎ 歐洲：非歐盟集團的 CSRD：EFRAG 提出報導標準草案
- ◎ 美國：SEC 逐步退出股東提案審查機制
- ◎ 亞洲：泰國證券交易所（SET）與泰國溫室氣體管理機構（TGO）合作強化碳市場專業能力與資料基礎
- ◎ 臺灣：下半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擴大辦理 協助產業提升碳管理與揭露之永續競爭力



歐洲：非歐盟集團的 CSRD：EFRAG 提出報導標準草案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近期公布 ESRS-40a 草案公開諮詢，針對《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第 40a 條非歐盟企業及集團的永續報導義務提出具體規範。該標準先前被稱為非歐盟實體的歐洲永續報導標準（N-ESRS），目前正式稱為 ESRS-40a。依目前規劃，適用企業預計自 2028 會計年度起依相關標準編製永續報告，並於 2029 年首次公布。

此次草案的一項重大變化，將報導重點限縮至「重大影響」。相較先前架構，企業未來原則上不再需要針對重大永續風險、機會、韌性及依賴性進行報導。若此方向最終確定，將明顯降低非歐盟企業為符合 CSRD 第 40a 條所需執行的重大性評估及資訊蒐集負擔。

此外，除了氣候變遷議題外，EFRAG 亦提出所謂「混合方法」。企業得將部分報導範圍限於與歐盟有直接關聯的影響，包括在歐盟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影響，以及企業於歐盟境內活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企業必須能合理區分歐盟相關影響與其他地區影響，例如具備歐盟專屬業務、生產或服務體系、獨立管理架構，或可辨識與歐盟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價值鏈。此一設計回應許多跨國企業長期希望將非歐盟企業報導義務限縮至歐盟相關活動的訴求。不過，混合方法的實際適用仍受到一定限制，尤其當企業的營運、供應鏈或永續影響具有全球性、難以按照地理區域劃分時，是否得採用此方法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值得注意的是，氣候變遷相關影響仍須以全球範圍進行報導，不適用混合方法。EFRAG 同時針對人權影響是否亦應排除於混合方法之外，以及無法明確區分地理範圍的影響是否應全面採全球報導等議題徵求意見。

ESRS-40a 草案顯示歐盟正試圖在維持跨國企業永續資訊透明度與降低非歐盟企業合規負擔之間取得平衡。若「僅報導重大影響」及「混合方法」最終獲得採納，非歐盟企業的 CSRD 報導義務將較原先預期更具彈性；然而，氣候變遷、人權及全球價值鏈等議題仍可能維持較高的揭露要求，企業未來仍需持續評估其全球營運與歐盟市場之間的永續影響連結。此次公開諮詢期間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非歐盟集團的 CSRD：EFRAG 提出報導標準草案，2026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sr-for-non-eu-groups-efrag-issues-9077505/>）

美國：SEC 逐步退出股東提案審查機制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近期進一步調整股東提案審查制度。2026 年 8 月 14 日，SEC 公司財務部宣布不再回覆企業依 Rule 14a-8 提出的「no-objection」及部分「no-action」請求，正式結束過去數十年，由 SEC 人員針對公司是否得以排除特定股東提案提供事前參考意見的做法。Rule 14a-8 是美國上市公司股東提出股東會議案的重要制度依據，符合一定持股條件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將特定提案納入年度股東會議案，常見議題包括董事會治理、高階主管薪酬、氣候風險揭露及其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事項。

過去，公司若認為股東提案符合 Rule 14a-8 所列排除事由，通常會向 SEC 提出 no-action request，尋求 SEC 人員確認其不會因公司排除該提案而建議採取執法行動。雖然相關回覆並不具有法院判決的法律效力，但長期以來仍扮演重要的實務指引角色，有助於公司與股東判斷規則適用範圍。SEC 自 2025 年底起已逐步縮減此類審查，並改採較為簡化的 no-objection 機制；在公司聲明具有合理基礎排除提案後，SEC 得表示不持異議，但並不實質判斷其法律理由是否成立。此次進一步停止 no-objection 回覆，意味未來公司是否排除股東提案，將更大程度由公司自行進行法律判斷並承擔相關風險。

儘管 SEC 退出事前審查，公司仍須遵守 Rule 14a-8(j)規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如欲排除股東提案，原則上仍須於提交最終版委託書至少 80 日前通知 SEC 及提案股東，並說明相關提案內容及排除理由；如涉及州法或外國法問題，亦可能需要提出法律顧問意見。因此，此次制度調整並非取消股東提案的規範架構，而是將 SEC 原先扮演的非正式審查角色進一步弱化，使公司與股東之間對規則適用的爭議更直接回到法律判斷與市場治理機制。

從實務影響來看，短期內制度變化可能相對有限。2026 年股東會旺季所採行的 no-objection 機制本身即不涉及完整的法律實質審查，公司原本即須自行評估排除提案的法律依據。然而，當 SEC 不再擔任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非正式裁判」，未來對於股東提案是否得以排除的爭議，可能更容易進入司法程序。2026 年股東會季已出現股東因不同意公司排除提案，而直接向法院尋求救濟的案例，顯示訴訟可能逐漸成為處理相關爭議的重要途徑。

另一方面，公司排除股東提案後所面臨的治理壓力亦未必因此降低。投資人及投票顧問機構可能更加關注公司排除提案的法律依據與治理合理性，而股東若無法透過提案直接將議題送交股東會表決，也可能轉而透過反對董事連任、高階主管薪酬方案或其他管理階層議案表達不滿。因此，公司雖可能取得較大的提案處理自主空間，但同時也須承擔更高的法律、聲譽及股東關係風險。

整體而言，美國股東提案制度正逐步由過去 SEC 高度參與的審查模式，轉向以公司自行判斷、股東監督及司法救濟為主的架構。此一變化可能重新調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治理關係：對公司而言，排除股東提案的自主性有所提高，但相關法律責任與治理風險亦同步增加；對股東而言，特別是小股東及倡議型投資人，未來將公司治理、氣候變遷、薪酬制度等議題納入股東會表決的可預測性可能下降。隨著 SEC 持續弱化其在股東提案程序中的角色，企業如何兼顧法律判斷、股東溝通與治理回應，將成為未來美國公司治理實務的重要議題。

（資料來源：SEC 逐步退出股東提案審查機制，2026 年 8 月 31 日，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6/08/31/sec-completes-its-exit-from-rule-14a-8-review/>）

亞洲：泰國證券交易所（SET）與泰國溫室氣體管理機構（TGO）合作強化碳市場專業能力與資料基礎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與泰國溫室氣體管理機構（Thailand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TGO）於 2026 年 8 月簽署為期三年的合作備忘錄，將透過專業人才培育、擴大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網絡、推動減量機制及強化碳市場基礎建設，提升泰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轉型的能力。雙方亦規劃將相關碳市場及溫室氣體資料整合至「SET Carbon」平台，以協助企業低碳轉型及永續金融發展。

SET 近年持續推動標準化的 SET Carbon 平台，並已於 2025 年取得 TGO 認證。上市公司可透過該平台依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相關規範計算及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由 TGO 授權的查驗人員提供驗證支持。此次合作將進一步聚焦於提升查驗能力與擴充合格專業人才，SET 亦將運用其在測驗制度與平台方面的資源，協助簡化相關資格認證流程，並透過持續教育提升專業能力。

另一方面，TGO 將透過其 Climate Action Academy（CAA，氣候行動學院）等機制，持續培育氣候與碳管理專業人才，以因應碳市場發展所帶動的人才需求。雙方合作除有助於增加合格查驗人員數量，也可提升溫室氣體數據的透明度、可信度及專業標準，進一步強化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企業碳資訊的信任。

此次合作反映泰國推動碳市場的政策重點已不僅著重於交易機制本身，也逐步延伸至人才、查驗制度與數據基礎建設。隨著企業碳資訊揭露需求增加，以及永續金融與碳市場逐步發展，具備一致標準、可信查驗及完整資料平台，將成為提升市場透明度與擴大碳市場規模的重要基礎，亦有助於泰國朝向淨零排放與低碳經濟轉型。

（資料來源：泰國證券交易所（SET）與泰國溫室氣體管理機構（TGO）合作強化碳市場專業能力與資料基礎，2026 年 8 月 3 日，
<https://www.set.or.th/en/market/news-and-alert/newsdetails?id=105601800&symbol=SET>）

臺灣：下半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擴大辦理 協助產業提升碳

管理與揭露之永續競爭力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持續提升溫室氣體盤查與碳管理能力，並因應國際永續揭露趨勢，證交所攜手櫃買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保結算所，自 113 年起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歷年課程均獲企業踴躍參與及熱烈迴響。為回應企業實務需求，繼今（115）年上半年完成通用性及半導體產業課程後，下半年將於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辦理 6 場工作坊，包括 1 場通用課程及 5 場產業別課程，並依不同產業排放特性，規劃電子業、化學與生技醫療業、鋼鐵水泥業及建材營造業等課程，透過產業案例及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更貼近產業需求的課程內容，並搭配實作演練強化實際應用能力，期協助企業精進溫室氣體管理能力，提升盤查效率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本系列課程將於 7 月 21 日登場，配合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淨零轉型需求，以「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及「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實務」為兩大主軸，並聚焦 IFRS S2 所採用之 GHG Protocol 盤查方法，說明企業由 ISO 14064-1:2018 調整至 GHG Protocol 的實務重點，以及減碳目標設定與供應鏈減量策略，協助企業掌握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實務作法，強化其溫室氣體數據蒐集與管理機制，並引導其將盤查結果進一步運用於減碳目標設定及轉型策略規劃，提升氣候資訊之完整性及揭露品質。

證交所表示，隨著我國永續揭露制度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企業除應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外，更須建立完善的氣候相關資訊治理、管控及揭露機制，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營運及決策流程。證交所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實務指引及數位資源等多元方式，協助企業深化永續管理能力，提升氣候韌性及國際競爭力，共同推動臺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

另為擴大課程推廣效益，本系列課程亦將重點內容剪輯為影音檔，置於「ESG InfoHub」(<https://esg.twse.com.tw/ESG/front>)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https://isds.tpex.org.tw/IFRS/front/#/main/home>)等平台，供所有上市櫃公司隨時觀看，協助企業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管理實務，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永續競爭力。

（資料來源：下半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擴大辦理 協助產業提升碳管理與揭露之永續競爭力，2026 年 7 月 17 日，

<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627>）